

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九次（临时）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及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七届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6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 2011 年 6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含 4 名独立董事),实参加表决董事 7 名;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关于受让上海浦龙砼制品有限公司 50%股权的提案》,主要内容:

公司同意受让韩国双龙洋灰工业株式会社持有的上海浦龙砼制品有限公司 50%股权;受让完成后,公司持有上海浦龙砼制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受让价格以核准备案的评估价格为依据;授权公司经营层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展开具体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浦龙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 7197.79 万元,资产净额为 4017.69 万元,2010 年度营业收入为 5931.28 万元。

表决情况: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6 月 23 日